

## 本處與企業團體合辦認養造林計畫通則

### 一、合作方式

- (一) 僅捐款做為本處造林基金，無認養合約。
- (二) 由企業團體（以下簡稱乙方）捐款提供予本處（以下簡稱甲方）做為造林經費，甲方以專業技術植樹撫育予乙方認養。

### 二、合約種類及認養金額

- (一) 6年期：以認養樹木單株計算，每株樹木為新臺幣 1,210 元；以認養面積計算，每公頃林地（約種植 1,500 株），總計認養捐款為新臺幣 181 萬 5,000 元(含 10%行政管理費)。
- (二) 20年期：以認養樹木單株計算，每株樹木為新臺幣 1,815 元；以認養面積計算，每公頃林地（約種植 1,500 株），總計認養捐款為新臺幣 272 萬 2,500 元(含 10%行政管理費)。

以上各年期合約自雙方簽訂，乙方捐款之日起生效。

### 三、合作內容

#### (一) 栽植時間、數量

甲方負責規劃種植樹種與分配數量，將乙方認養樹木栽植於甲方轄區內（栽植時間及數量由雙方議定）。

#### (二) 栽植地點

甲方於栽植地點人車可達之明顯處所，俾便確認種植地點。

#### (三) 解說牌設置

乙方可依本合約計畫設立解說牌（所有衍生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標示內容由雙方協議定之。

#### (四) 植樹認養捐款支付方式

本合約簽訂後，乙方應於簽約完成後 1 個月內匯入甲方指定專戶，本合約書始發生效力。

#### (五) 收據開立

甲方應針對所有認養捐款開立收據乙紙予乙方。

#### (六) 認養報告

乙方如有需要甲方提供認養報告（事先議定），甲方依乙方提供之認養經費統一規劃種植地點、種樹；並按育苗、造林、撫育等相關工作事宜及樹木生長情形(參考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彙編報告提供予乙方。

#### (七) 現場參觀

乙方若有參觀造林地之需要，應以書面通知，經甲方同意後安排至植樹現場參觀，所有參觀衍生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四、認養證書

甲方應於收到所有認養捐款一個月內，依雙方合作計畫內容開立認養證書乙份予乙方。

#### 五、合約屆期

本合約屆期終止後，甲方仍依造林政策辦理後續撫育等相關工作為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本合約之限制與拘束。

#### 六、合約轉讓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何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之全部或部分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人，亦不得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予其他人行使本合約權利義務。

#### 七、未盡事宜

本合約附件均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相同效力，如有不一致應依本合約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雙方並得另以書面協議補充或修正。本合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增、刪或修改。

#### 八、通知

任何一方依本合約所為之任何意思表示、請求或通知，須以書面送至他方於本合約所載或任何一方另以書面通知他方之地址，始發生效力。

#### 九、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以昭信守。副本貳份存於甲方森林作業組、主計室。

#### 十、合意管轄

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合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